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他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邱南明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瑞琿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仁
　　曾楚堯
　　向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；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此見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5年度地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嗣上開行政訴訟經本院於115年7月13日以115年度簡字第52號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，並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而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卷閱明無訛。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,00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